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左岸可玻璃工藝有限公司即玲瓏窯玻璃工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諭靚即林佳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喜樂創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3776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5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楊霽